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 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春雪食品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8,888,679.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09月30日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

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申请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用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定期抄送保荐机构。

3、对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用于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支付保证金，并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证保证金形式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中。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相应款项之后，应及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通知保荐机构。

4、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并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材料、设备及工程等款项。

5、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后，保证金及其利息将直接用于兑付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资金，剩余不足支付部分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直接支付。

6、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注销前，若存在本金及利息结余，应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7、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用来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益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雪食品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春雪食品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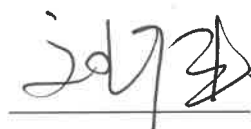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如华



文光侠

